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林州通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2025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一批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2025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一批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审批【20 26】4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宝丰县2025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一批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宝丰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改造项目、宝丰县山河路小学1#、2#教学楼改造工程 。主要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原地面地砖；重新铺装地砖地面；原门窗拆除重新购置安装；原墙面及墙裙面砖及涂料铲除，重新装修改造；天棚面涂料层铲除重新刷无机涂料 ；宝丰县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给排水工程拆除重新购置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质量保修期： 1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12个月）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 4217367.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元捌角捌分 (¥ 93000.88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全部拆除作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军亮、豫241202320240995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illegible]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318R

地　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 200 米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5-65961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林州通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海霞（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7D0KXQ

地　址：林州市东姚镇镇政府1号院

邮政编码：45657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海霞

电　话：15886710271

传　真：/

电子信箱：17489658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253356705017